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reative Distribution Automation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新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7,414,097.17	3,381,698,827.5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9,522,832.65	1,775,292,068.05	3.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785,223.58	8.40%	1,431,673,439.41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17,241.40	-9.08%	25,882,223.3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40,168.34	29.24%	18,945,647.89	-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633,777.96	394.87%	-53,056,598.29	-58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2.13%	0.0516	-4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2.59%	0.0503	-4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27%	1.43%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40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9,136.00	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9,32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7,54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930.44	
合计	6,936,575.42	--

注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税前金额列示:

项目	金额(元)
蚌埠科技局重大专项配套资金	750,000.00
大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681,750.00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补助高新补贴	600,0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明港办事处财政所营收增长奖励	500,000.00
高企培育库企业补助	2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新型学徒制补贴	200,000.00
自主创新配套奖励	161,707.5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明港办事处工业统计入库奖励金	120,000.00
HIT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技术	101,25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双创示范基地补贴	100,000.00
其他	154,428.50
合计	3,569,136.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1%	147,045,953		质押	73,717,29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7%	53,550,068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42,874,02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20,570,000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2.00%	10,847,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0,839,343			
贾颀	境内自然人	1.17%	6,349,55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984,174			
李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8%	5,868,000			
刘怀宇	境内自然人	1.03%	5,577,8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45,95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50,068	人民币普通股	53,550,068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74,023	人民币普通股	42,874,02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000
付小东	10,8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7,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39,343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343
贾颀	6,349,55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55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5,984,174	人民币普通股	5,984,174
李立军	5,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000
刘怀宇	5,577,814	人民币普通股	5,577,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新育持有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3.85%的股权;“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为张新育及其配偶共同参与的基金;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84,1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84,17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9-30	2019-12-31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1,304.00	2,135,198.00	122.52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远期结汇业务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浮盈所致。
应收票据	1,788,018.73	11,765,716.91	-84.80	期初持有商业承兑票据于本期到期兑现,且新增不多。
应收款项融资	143,094,171.34	76,553,298.44	86.92	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1,669,020.39	31,021,316.05	66.53	本期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22,694.10	4,846,014.11	38.73	本期待结算往来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423,738.07	68,189,310.12	38.47	期末未抵扣期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328,402,285.94	197,252,878.83	66.49	本期基建投入和设备购置增加。
开发支出	618,773.04	411,304.04	50.22	期末在研药专利项目增加。
短期借款	394,626,620.00	294,536,100.00	33.98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4,346,298.54	10,429,568.38	-58.33	期初持有的预收款项多数已于本期结算,本期新增金额不多。
应付职工薪酬	173,459,614.96	128,978,824.35	34.49	主要是本期逐月计提职工年终奖累积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652,143.20	22,837,477.69	82.39	相对期初,本期期末待交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1,588,184.40	-100.00	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已偿还
长期借款	139,860,600.00	90,857,200.00	53.93	主要是上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重分类转出,不在本科目核算。
长期应付款	1,138,560.38	621,122.97	83.31	控股子公司本期新增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2,595.88	9,010,567.24	-30.05	主要是本期持有金融资产市值下降所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变动。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907,853.40	-16,289,664.39	209.93	主要是本期核算的汇兑损失增加,而上期为汇兑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42,200,272.35	18,475,349.13	128.4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8,711.21	3,124,097.60	70.57	主要是本期持有金融资产市值下降所致,业务收益较历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5,106.00	-17,501,836.00	114.94	本期持有的远期结汇业务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浮盈,而上期则为浮亏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2,501.38	16,101.76	1281.85	主要是处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58,862.73	1,680,036.28	58.26	为本期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等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04,808.21	-4,541,828.33	-214.96	主要是本期持有金融资产市值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29,000.78	562,192,886.66	-35.44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持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到可兑现期,以及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40,263.09	-195,066,737.70	-33.46	主要是本期支付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6,678.01	-264,808,311.13	88.49	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较多,而上期为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2,247.02	10,702,460.25	-172.90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公司本期和上期的影响程度不一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公司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积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3.4548%,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2）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持有人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9元/股,团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20-06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200,664,816.84	60,731,425,193.90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45,268,782.71	19,487,665,261.17	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67,300,144.93	-12.29%	34,851,837,404.98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65,084.77	-15.67%	283,509,289.10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7,865.93	-81.11%	244,853,338.47	-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7,629,344.42	-11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7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7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4%	1.37%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51,51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52,382.09	
债务重组损益	32,8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00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20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25.51	
合计	38,655,95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18%	2,409,628,094		质押	712,545,000
					冻结	102,1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51,806,883			
方蕾	境内自然人	0.36%	14,126,6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盛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2,000,000			
方怀月	境内自然人	0.24%	9,205,50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福临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9,175,0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境外法人	0.22%	8,384,0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28,094	人民币普通股	2,409,628,09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80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6,883
方蕾	14,1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6,6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盛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方怀月	9,205,501	人民币普通股	9,205,50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福临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75,030	人民币普通股	9,175,0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8,384,044	人民币普通股	8,384,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70,628,094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000,000股,合计持有2,409,628,094股;方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126,600股;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盛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00股、方怀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205,501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福临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175,03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中,与年初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13%	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4%	本期末在建工程未达到转固条件的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	本期预付相关设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4%	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46%	本期预提的应付债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9%	本期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307%	本期安全使用费未支付增加所致。
●合并报表中,与2019年1-9月份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二、利润表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5%	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7%	本期出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	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	本期营业外支出的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2020年8月4日,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债券上市量:68.00亿元(6,800万张),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8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800万张,期限6年。	2020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使用人民币366,180,860.1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0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4,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4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债券上市量:68.00亿元(6,800万张)	2020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溪钢铁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年05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本钢集团和本溪钢铁公司	其他承诺	1.本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在同一地区的销售公司保证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保证不在同一注册地,也绝不在同一办公室办公。鉴于本钢板材近期完成了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工作,考虑到原材料供应商资质等级认证、海关进出口资质等级认证等工作尚需逐步完善,短期内尚缺乏独立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实际条件及能力。为保证本钢板材正常业务发展,本集团同意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仍由本钢集团代理本钢板材的主要进出口业务,直至本钢板材认为可以独立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且在此期间,本钢集团将对本钢板材建立完善进出口经营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除此之外,本钢集团旗下属销售公司只负责销售北营钢铁集团的产品,绝不销售第三方的钢材产品。3.本集团下属的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3家销售公司目前均已不再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1)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申请破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经与破产管理人沟通,预计于2020年末完成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在前述破产清算程序完结后,将立即办理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2)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被所销售业执照。由于股东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还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导致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无法召开关于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及依法成立清算组,因此,直接尚未完成注销工作。待前述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完结后,将立即办理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3)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因与梅东县贸易公司存在合同欠款纠纷,根据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1999)冬经初字第116号),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梅东县贸易总公司名下的62处房产,但由于抵押保证不足,房产产权等因素影响,判决内容一直无法得到执行。后经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再次申请,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下达执行裁定书,重新查封了梅东县贸易总公司的62处房产,查封期限自2019年2月4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除为实现债权参与该诉讼活动外,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待诉讼完结后,将立即办理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	2019年07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钢集团和本溪钢铁公司	其他承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集团作为本钢板材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本钢板材外的其他企业在境内外均不再生产、开发任何与本钢板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钢板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若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本钢板材的竞争:(1)停止与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集团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本钢板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集团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钢板材,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本钢板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本钢板材。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本钢板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集团作为本钢板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9年07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钢集团和本溪钢铁公司	其他承诺	1.本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在同一地区的销售公司保证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保证不在同一注册地,也绝不在同一办公室办公。鉴于本钢板材近期完成了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工作,考虑到原材料供应商资质等级认证、海关进出口资质等级认证等工作尚需逐步完善,短期内尚缺乏独立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实际条件及能力。为保证本钢板材正常业务发展,本集团同意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仍由本钢集团代理本钢板材的主要进出口业务,直至本钢板材认为可以独立开展进出口经营业务,且在此期间,本钢集团将对本钢板材建立完善进出口经营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除此之外,本钢集团旗下属销售公司只负责销售北营钢铁集团的产品,绝不销售第三方的钢材产品。3.本集团下属的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3家销售公司目前均已不再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1)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申请破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经与破产管理人沟通,预计于2020年末完成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在前述破产清算程序完结后,将立即办理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2)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被所销售业执照。由于股东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还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导致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无法召开关于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及依法成立清算组,因此,直接尚未完成注销工作。待前述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完结后,将立即办理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3)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因与梅东县贸易公司存在合同欠款纠纷,根据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1999)冬经初字第116号),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梅东县贸易总公司名下的62处房产,但由于抵押保证不足,房产产权等因素影响,判决内容一直无法得到执行。后经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再次申请,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下达执行裁定书,重新查封了梅东县贸易总公司的62处房产,查封期限自2019年2月4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除为实现债权参与该诉讼活动外,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待诉讼完结后,将立即办理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	2019年07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钢集团和本溪钢铁公司	其他承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规范本集团与本钢板材的关联交易,特出承诺:1.本集团将充分尊重上市钢板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本钢板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本钢板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严格控制与本钢板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集团及控股的其他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本